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含电子文件）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货物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现场采样输入终端 | 26 | 台 | 国产货物采购拒绝进口 |  |
| 2 | 移动审核终端 | 24 | 台 | 国产货物采购拒绝进口 |  |
| 3 | 便携式标签打印机 | 27 | 台 | 国产货物采购拒绝进口 |  |
| 4 | 热敏纸标签 | 21 | 卷 | 国产货物采购拒绝进口 |  |
| 5 | 便携式打印机 | 26 | 台 | 国产货物采购拒绝进口 |  |
| 6 | 二次标签打印机 | 20 | 台 | 国产货物采购拒绝进口 |  |
| 7 | 扫码枪 | 20 | 支 | 国产货物采购拒绝进口 |  |
| 8 | 写字板 | 19 | 台 | 国产货物采购拒绝进口 |  |
| 9 | 现场采样质控终端 | 26 | 台 | 国产货物采购拒绝进口 |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2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3 |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
| 4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
| 5 |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有效签署。 |
| 6 | 投标文件已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已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 |
| 7 | 没有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况。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四、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 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现场采样输入终端 | 1.1软件配置：要求已针对待运行LIMS输入系统进行配套软件定制和升级 |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本项目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 1.2硬件配置：CPU不低于八核 |
| 1.3运行内存不低于4GB |
| 1.4存储容量不低于128GB |
| 1.5屏幕尺寸不低于10.8英寸 |
| 1.6需配套5G流量 |
| 1.7适合户外作业 |
| 2 | 移动审核终端 | 2.1软件配置：要求已针对待运行LIMS输入系统进行配套软件定制和升级 |
| 2.2硬件配置：CPU不低于八核 |
| 2.3运行内存不低于4GB |
| 2.4存储容量不低于128GB |
| 2.5屏幕尺寸不低于8.4英寸 |
| 2.6需配套5G流量 |
| 2.7适合户外作业 |
| 3 | 便携式标签打印机 | 3.1打印方式：行式热敏 |
| 3.2打印行宽：72mm（34汉字行或68英文字符行标准24点阵高字体） |
| 3.3纸张类型：热敏票据纸热敏标签纸 |
| 3.4打印纸宽度：42mm--80mm |
| 4 | 热敏纸标签 | 4.1材质：防水热敏材质 |
| 4.2规格：50\*70mm、卷芯直径20mm、卷装直径50mm |
| 4.3规格：250PCS/卷 |
| 5 | 便携式打印机 | 5.1分辨率：不低于1200\*1200dpi |
| 5.2打印机语言：GDI |
| 5.3打印速度：不低于22ppm |
| 6 | 二次标签打印机 | 6.1分辨率：不低于203 dpi（8dots/mm） |
| 6.2打印速度：不低于upto5ips |
| 6.3打印宽度：Max4.1” （104 mm） |
| 6.4打印长度：Max 100” （2540 mm） / Min0.2” （5mm） |
| 7 | 扫码枪 | 7.1扫描介质：纸质，屏幕，薄膜 |
| 7.2扫描精度：不低于5mil |
| 7.3分辨率：不低于648（水平）\*488（垂直） |
| 7.4识别角度：水平28°垂直21.5°旋转360°倾斜+65°偏转+65° |
| 8 | 写字板 | 8.1笔分辨率：不低于200线/毫米（5080LPI） |
| 8.2连接方式：USB或支持蓝牙4.2链接 |
| 8.3压感级别：不低于8192级 |
| 9 | 现场采样质控终端 | 9.1处理器：采用64位，8核，主频≥2.2 GHz处理器 |
| ▲9.2网络：4G全网通及以上，双卡双待，支持双nano sim卡，满足更好的网络覆盖 |
| ▲9.3显示屏尺寸：应具有彩色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内屏对角线尺寸应大于等于3.5且小于4.0寸，IPS全视角，显示区域更大，操作更方便，同时满足用户其他业务需求 |
| ▲9.4三颗摄像头设计：一颗专业级的广角摄像头，一颗500万物理像素摄像头，带自动对焦，可支持高清拍照、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等；一颗200万物理像素摄像头，可支持视频对讲、视频会议要求 |
| 9.5电池：支持双电池，主电池电量≥3300mAh，可更换电池（不用借助外部工具）且更换主电池时设备不断电 |
| ▲9.6操作系统：Android 7.1及以上，系统更流畅，任务处理更及时, 支持安装基于安卓系统的APP软件，可安全定制 |
| ▲9.7针对用户开发标准地址采集系统，标配数据采集软件，可进行数据采集及数据处理，可加载地理信息属性特征库。  现场采样质控终端实现与实验室LIMS信息系统对接，上传质控终端生成的视频数据，通过无线网络上传。 |
| ▲9.8数据接口：支持USB接口正反插，更高的可靠性，同时支持USB3.0协议，传输速度是以前USB2.0的10倍，大大缩短执法终端存储视频的拷贝时间，支持QC 3.0快充 |
| 9.9内置NFC模块，广泛适用于巡检，巡更，门禁等场合 |
| ▲9.10投标人非制造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和产品授权书原件 |

五、检测报告（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检测机构要求 | 检测指标 |
| 1 |  |  |  |
| 2 |  |  |  |
|  |  |  |  |

**备注：**

**1、投标文件应按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2、检测报告（均为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检测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检测报告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样品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一）一般性规定和要求

1、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身份核对。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立场，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5、样品的退回：（1）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样品受理回执原件办理退回手续。（2）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采购人代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办理领取手续。

投标样品移交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6、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1）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完成评审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代理机构将定期清理。

（2）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内领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样品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发函或电话敦促。经敦促仍拒不领取的，将按规定内容在代理机构网站发布通报。对于拒不领取的中标样品，视同采购人放弃取回，将定期清理。

（二）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备注：投标样品将作为验收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

七、演示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一）总体要求：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演示。

演示地点提供电源、带VGA接口的液晶显示器及宽带上网环境（无WIFI环境），由投标人代表自带手提电脑、无线路由器、便携式服务器、U盘及其它能完成演示操作的设备（具体以投标人实际需要为准，但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等进行演示。由于演示场地有限，建议勿携带过大设备进行演示。

每个投标人的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期间评委将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人。

（二）具体程序：

1.现场演示人员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达深圳代理机构，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签到的人员，不能参与现场演示。

2.招标公告规定的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后正式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正式开始前将进行身份核对；核对内容为现场演示人员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人员，不得参与现场演示。

（三）其它要求：

1.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认可本次现场演示的程序和环境能够满足现场演示基本条件，并对本现场演示方案要求内的各项规定不做事后异议，且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现场演示在正式评标环节前进行。现场演示原则上按签到顺序依次进行（经评委同意，可以酌情进行调整）。一个投标人一次性现场演示完毕。一个投标人在进行现场演示时，其他投标人不得进入现场。现场演示期间，评委可视情况现场提问。

3.投标人对本次现场演示条件的不确定性疑虑应在现场演示开始前做书面陈述，若疑虑不能完全消除，并认为现场演示结果仍会产生误判，则可退出现场演示。

4.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同意承担其演示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即同意专家以现场演示情况的判定结论。

5.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负。

（四）演示内容：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

八、商务需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是作为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关于免费保修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免费保修期 2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3 | 交货要求 |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服务。 |
| 4 | 关于维修 | 服务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免费更换和维修有缺陷的设备（包括升级和改造）。对于有缺陷的硬件设备，中标人应在收到它们的 5 天以内修复或更换并返还给采购人。中标人应保证长期向采购人提供维修配件； |
| 5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 | 服务期外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有偿服务，更换和维修设备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投标价格。 |
| 2 | 技术服务 | 服务期外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  | 1.3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交货。 |
| 2 | 关于验收 | 2.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3 | 关于违约 | 3.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4 | 关于付款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合同总价款的50%； |

九、政策导向

1、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